

# 【07】地方政府辦理租用原住民保留地興辦事業之標準作業程序

## 壹、目的

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礦業、土石、觀光遊憩、加油站、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之興建、工業資源之開發、原住民族文化保存、醫療保健、社會福利、郵電運輸、金融服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事業之興辦，在不妨礙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族行政之原則下，優先輔導原住民開發或興辦。

## 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

- 一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6條、第24條。
- 二、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4點。
- 三、解釋函令：
  - (一) 內政部87年4月8日台(87)內地字第8704360號函。
  - (二) 內政部91年4月1日台內地字第0910005299號函。
  - (三) 內政部91年6月13日台內地字第0910008235號函。
  - (四)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8月25日原民土字第1030044889號函。

## 參、申請人應附表單證件

- 一、原住民保留地使(租)用—申請書。【附件：租興-1】
- 二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3份(原住民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。
- 三、開發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3份。
- 四、開發或興辦計畫圖說3份，包括：
  - (一) 分年開發或興辦計畫。
  - (二) 申請用地配置圖應標示於比例尺不小於1/5000地形圖及地形套繪圖
  - (三) 土地登記簿謄本。
  - (四) 輔導原住民就業或轉業計畫。
- 五、使用分區證明書3份。(非都市計畫土地，免附)

## 肆、機關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件資料

- 一、原住民保留地使(租)用—審查表。【附件：租興-3】
- 二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。
- 三、原住民保留地使(租)用—會勘紀錄表。【附件：租興-5】
- 四、原住民保留地使(租)用—審查清冊/審查同意清冊。【附件：租興-6】
- 五、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土審會)之會議紀錄、簽到表。【附件：租興-7、租興-7.1】
- 六、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。【附件：租興-15】

## 伍、作業內容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

#### **陸、備註**

所附文件如為影本，均應切結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」，並核章。